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82破申92号

申请人：江苏百宜德冷拉型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张家港市乐余镇登全村四千河大桥旁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永平（曾用名张平），公司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（债务人）江苏百宜德冷拉型钢有限公司（简称百宜德公司）以公司长期歇业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公司资产已不足于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请求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6年8月14日依法予以审查立案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百宜德公司注册成立于2017年5月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股东张永平，公司主要从事冷拉型钢制造、加工、销售等。因受市场影响及公司融资成本高、经营不善等原因，公司于2023年资金链断裂并歇业。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引发多起诉讼及执行。至目前，在本院涉执行案件6起，标的逾千万元，其中多案因查无可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百宜德公司住所地在本院管辖区域，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。根据债务人反映及执行查明情况，公司长

期不能履行到期债务，资不抵债严重并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江苏百宜德冷拉型钢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申请，本院予以受理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员 季建华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魏峰燕